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际华集团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并获得批准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祖国丹


郝冬梅


王斌

